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 (1) 建議申請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
- (2) 建議於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閱讀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2025年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公告及本通函標題為「(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執行董事

鄒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施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周林先生

劉伊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鄒家生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申請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
- (2) 建議於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本集團建議申請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ii)建議於2025年度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ii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iv)建議修訂；(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細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申請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營運資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應收賬款保理、票據貼現、保證、信用狀及抵押貸款等。授信額度的具體金額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確定，最終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批准的授信額度為準。

董事會認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外部財務資源。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相關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相關協議及其他文件。該批准及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效。

(2) 建議於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子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加強本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度向其子公司提供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提供擔保」）。上述擔保金額將滾動使用。具體擔保金額以正式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外部財務資源。

根據公司章程第76(IV)條，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提供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並具體組織實施相關擔保事項。該批准及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效。

(3)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於H股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8,710,56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710,560元。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為反映與H股全球發售完成有關的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更、符合蘇州市數據局的要求、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生產、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以及提高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決策效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則僅以粗體字標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封面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 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適用)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 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適用)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草案)。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草案)。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1.0560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 一 人民幣 9,871.0560萬元 人民幣 10,471.0560萬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董 事 會 函 件

條 款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p>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p> <p>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p> <p>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p>
第八十四條，第2段*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為人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為大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董事會函件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蘇州市數據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規定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遵守蘇州市數據局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4年2月)	標題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4年2月)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4年2月)	標題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2月)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24年2月)	標題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2月)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該等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該等議事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儘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閱讀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鄒品芳

2025年2月11日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建議銀行授信額度申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具體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於2025年度向其子公司提供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具體事宜。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之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2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

附註：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電話：+86 0512-58982691

4.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